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85破申16号

申请人：曹小燕，女，1989年12月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8912063721，住江苏省海安市南城街道通学桥村6组5号。

申请人：李万春，女，1994年8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22425199408171844，住贵州省织金县实兴乡石底村水井寨组。

申请人：郭柿兵，男，1992年7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9207164919，住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群贤村26组37号。

申请人：杨晓晖，女，1978年11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7811044121，住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田庄村12组10号。

申请人：夏正婷，女，1997年3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4199703087426，住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肖祠村谈庄组27号。

被申请人：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高新区兴环村 9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Q3Y5T0T。

法定代表人：耿海忠，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3 月 6 日，本院对海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海润公司送达了通知书，海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海润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登记设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耿海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7 年 8 月 17 日，股东为弘沅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朱国平。

另查明：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对海润公司的债权由海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 302-2 号、海劳人仲案字〔2023〕第 302-4 号仲裁裁决书予以确认。因海润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

书履行付款义务，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能联系上海润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耿海忠，且经调查发现海润公司已停产歇业，名下登记有位于海安市百川路 333 号 2 幢、3 幢不动产，建筑面积 25569.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60 平方米，厂区目前为空置状态，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受理的以海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且未执结的已有 9 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达 36 万元。另，海润公司银行欠款本金达 4300 万元（正在诉讼中），且海润公司尚欠工程款 2306 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人书面确认海润公司未履行义务并同意海润公司破产清算。此外，海润公司在其他法院亦有纠纷，多数未处理完毕。

破产审查期间，本院依法送达过程中亦未能联系到海润公司法定代表人耿海忠。

本院认为：海润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高新区兴环村 9 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对被申请人海润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海润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

财产，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曹小燕、李万春、郭柿兵、杨晓晖、夏正婷对被申请人江苏海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 朋 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兰 岚

书 记 员 王 璇